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配售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网下发行外,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10元/股(不含2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日14:57:54:914(不含2021年3月3日14:57:54:9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日14:57:54:91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剔除8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00,0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997.89万股的10.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配售对象数量不超过全部配售对象的1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股票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3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申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新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3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震裕科技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半年度平均市值为5325亿元(截至2021年3月3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水平为35.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日发行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半年度平均市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估值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27.7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2,344.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947.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0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9,240.0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期限过长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而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2月3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震裕科技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27.7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08.7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3)35.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3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3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款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无法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满人民币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通过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当日,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11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需在2021年3月11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1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认购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产生的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3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2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zq.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震裕科技/公司	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买入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非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网下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规定且符合其他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数量相符、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发行定价及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3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327.70万股,发行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08.7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6,947.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0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9,240.09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3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拟回拨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5日(T-2日)首次回拨至网上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3月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2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部分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配售对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16.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申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新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缴款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4.3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投资者参与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限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0日(T+1日)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